

东莞城市学院

东莞城〔2022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校友联络点 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印发《东莞城市学院校友联络点建设管理办法》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学校原有或相冲突文件停止执行。

印发明细：东莞城市学院校友联络点建设管理办法



东莞城市学院

校友联络点建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做好校友会联络点建设工作，发展壮大校友会组织，加强校友联络点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校友联络点自主管理、自发组织、自行活动，在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的引导、规范和支持下，结合各地特点开展创造性工作。校友联络点以“联络校友，服务校友”为宗旨，推动校友事业进步，促进母校教育发展，服务社会经济建设。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与各联络点的关系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。

二、申请成立校友联络点的条件

1. 校友联络点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母校，遵守《东莞城市学院校友会章程》；
2. 组织机构健全，合理分工；
3. 制度体系完整，拟定校友联络点的工作条例及相关的管理办法；
4. 原则上申请成立校友联络点的地区或东莞各镇街需有校友10名以上；
5. 正式成立校友联络点，须提前10天向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提交成立申请和成立方案（包括工作条例、理事会成员建议名

单和介绍、会议议程、经费预算、地点、参加人数等)。

三、成立校友联络点的流程

1. 东莞城市学院毕业校友可广泛征集校友意见,向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提出成立校友联络点的申请;

2. 经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同意后,成立校友联络点筹备组,按照要求开展校友联络点成立筹备工作;

3. 筹备工作充分且条件成熟的,筹备组报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,正式成立校友联络点;

4. 召开校友联络点成立会。

四、校友联络点经费使用要求

1. 校友联络点筹备工作及日常支出的费用由各联络点自行筹集;

2. 经费使用需制定经费预算,经各联络点讨论批准,在预算内、项目内支出;

3. 经费使用应坚持“勤俭节约”的原则;

4. 经费支出须经手人、证明人签字确认,开具正规财政发票,定期向校友联络点成员通报费用使用情况。

五、有关校友联络点的其他说明

(一) 名称

东莞城市学院校友联络点的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,以省份、城市或东莞各镇街等方式命名,校友联络点的名称须报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。校友联络点的标准全称为“东莞城市学院 XXX

校友联络点”，简称“XX校友联络点”。经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校友联络点，将授牌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校友联络点理事会

校友联络点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2名。理事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，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，副秘书长2名，常务理事、理事若干名（理事和常务理事可根据分会校友人数而定，一般情况下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一为理事，理事的三分之一为常务理事）。

各校友联络点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，特殊情况下经各校友联络点决定，可提前申请延长任期。

经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批准成立的校友联络点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将颁发证书予以聘任。各校友联络点如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人员变动，经校友联络点讨论通过后报请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备案审批，颁发聘书。未报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或未经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审批者，不承认其任职，不颁发聘书。

（三）校友联络点筹备组

校友联络点筹备组筹备期最长为两年，两年内完成校友联络点的成立筹备工作。特殊情况未能正式成立的，应在筹备期结束前向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适当延期，未申请延期的予以注销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1. 未尽事宜可由校友联络点与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直接联系商定。
2. 本办法由学校社会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